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三正半山温泉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的 47.18 %；其中：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0,400,000 股、占总股本 47.18%。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4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人） | 3 |
| 外资股股东人数（人）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0,400,000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 9,330,000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 151,070,000 |
|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18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4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43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董事李怀靖先生、廖玄文先生、陈海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应毅先生、吴知珉先生、沈伟家先生、黄文龙先生、胡鸿高先生、陈永宏先生因公务在身未

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监事寿惠多女士和徐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方成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姜锡洲先生、财务总监王振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122,166,558.4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12,216,655.8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5,411.9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795,314.52 元。

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95,2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6,595,314.5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070,000 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支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律师和丛大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告附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